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省序号 28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武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》要求，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省序号 28）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（省序号 28）

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《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》，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，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，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。

二、整改目标和措施

整改目标：按照《工信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原〔2015〕433 号）的要求，指导各区强化园区审查确认责任，严格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。

整改措施：按照《工信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建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21〕220 号）及省、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，我市化工园区为合格化工园区。下一步，我委将落实好长江大保护要求，配合做好化

工园区管理工作。

公示期限：2023年3月27日-4月7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结束前将相关意见反馈我委。

联系电话：（027）82796508

